

特 急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浙财农〔2021〕29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渔业主管部门），
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31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备案的意见》（财办农〔2021〕21号）要求，现将2021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此项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2021年度省与市县财政年终决算，各市、县（市）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时列报“2130199其

他农业支出”预算科目。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下达。

各市、县（市）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及时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各地要严格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并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要求，结合下达的资金额度、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分市县数量指标值将在后续省下达工作任务文件中予以明确），及时拨付资金，加快组织实施，加强资金监管，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各有关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国际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	指导性任务
合计	114406	12000	102406
省农业农村厅本级	300		300
杭州市本级	2285		2285
洞头区	2231.25		2231.25
乐清市	1.5		1.5
瑞安市	1282		1282
平阳县	1068.25		1068.25
苍南县	1733.25		1733.25
龙港市	1423.5		1423.5
德清县	258		258
兰溪市	750		750
舟山市本级	1226.5		1226.5
定海区	24100.5		24100.5
普陀区	48987		48987
岱山县	12393.75	6000	6393.75
嵊泗县	1598.25		1598.25
台州市本级	33.75		33.75
椒江区	3667.95		3667.95
路桥区	90		90
温岭市	9141	6000	3141
临海市	181		181
玉环市	392.1		392.1
三门县	910.45		910.45
庆元县	351		351

附件 2

2021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当地实际推动渔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源友好型渔船更新改造(艘)	
			新材料渔船更新改造(艘)	
			近海渔船海上宽带设备配备(套)	
			近海渔船防污染设备配备(套)	
			近海渔船制冷保鲜设备配备(套)	
			近海渔船救生消防设备配备(套)	
			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艘)	
			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套)	
			重力式深水网箱标准箱(个)	
			桁架类大型养殖设备标准箱(个)	
			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亩)	
			水产品初级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 设备数(其中设施数)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 奖补(艘)			
	国际渔业资源调查点位数(个)			
	质量指标	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渔业一产产值占 比 50%以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海洋渔业资源	好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满意度	80%以上	